

汝州市林业局

汝州市林业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自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开展以来，我局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狠抓推进落实，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林业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林业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一、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进行音像记录。

二、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三、对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要进行音像记录。

四、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10月23日